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8〕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 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牢牢抓住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机遇，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立足新时代、实现新发展。

联系人：王 雷 李璐洁

电 话：010—85212808 85212188

传 真：010—85212808

共青团中央

2018年3月12日

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是党领导共青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要工作创新，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品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重视青年志愿者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部署志愿服务工作，多次给青年志愿者回信，勉励青年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将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列入十大重点项目，对相关工作进行规划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深化青年志愿者传统品牌，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为深化共青团改革，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青年志愿者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握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大势，抓住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契机，发挥育人功能、注重基层导向，强化互联网思维、深化组织化动员，加强政策规划、聚焦关键环节，实现组织动员与团的组织建设互相促

进，确保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始终充满活力，凝聚起更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的青春正能量。

二、基本原则

——着力构建事业化推进青年志愿服务的工作格局。把青年志愿服务作为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作为服务广大青少年实现社会参与的重要渠道，作为更广泛地吸引凝聚青年在党政工作大局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重要抓手，站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思考谋划青年志愿服务工作，从事业化发展的角度建立“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工作共同体机制，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科学化发展，在团的总体工作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把培育、发展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作为基础性工作。志愿服务组织的发育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活力的重要指标，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是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基础。要推动各级团组织重点关注对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规范引领，努力构建覆盖广泛、管理规范、充满活力，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体系。通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实现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类别、不同身份青年更广泛的社会动员。

——充分借助互联网、社区等平台实现青年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改变了当代青年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交往方式，这对青年志愿服务必须深度融合互联网提出了迫切要求。同时，志愿服务进入社区，实现与社区的共融是

全世界志愿服务的方向。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打造青年人触手可及的“志愿服务生态圈”，为青年志愿服务提供快捷的信息交流、资源融合渠道，促进志愿服务要素的精准对接和有效整合。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促进青年志愿服务的便利化、日常化，帮助各类志愿服务主体各取所需、各尽其能。

——推动青年志愿服务法治化、规范化。抓住《志愿服务条例》出台的有利契机，指导、推动各地制定、修订志愿服务地方性法规，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的制度化发展。健全注册志愿者管理、志愿服务项目运行机制，规范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等活动，加强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等工作，推动志愿服务的规范化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在队伍、组织、项目、平台、文化、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在中国志愿服务事业中的“排头兵”作用更加凸显。到2025年，实名注册的青年志愿者总数突破1亿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在服务党政大局、满足社会需求、促进青年成长、引领文明风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成为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重要途径，广大青年志愿者成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力量。

四、工作内容

1. 加强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夯实青年志愿服务发展

基础。

——推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做大做强。将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作为团中央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平台。加强对有影响力、领袖型的青年志愿者骨干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吸纳，提升协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拓展协会会员范围，主动联络和吸纳更多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成为协会会员，增强协会的资源整合能力；在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老助残、外事交流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研究建设分会或专业委员会，提升协会的专业化水平；依托协会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强化信息、资源共享，探索开发合作项目，推动协会开放化、国际化发展；着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结合直属单位改革，推动协会秘书处实体化运行，充实秘书处工作力量，健全工作制度，提升服务能力。

——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向基层延伸。重点推动县级团委加强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完善全国、省级、地市级、区县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体系，到2020年，基本完成“县县建协会”目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各高等院校实现“校校建协会”，在校团委直接指导下，以青年志愿者协会为枢纽开展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条件具备的支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委员。支持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强化共青团在志愿服务组织中的枢纽作用，更好履行共青团的政治责任。

——巩固和增强团属志愿服务组织的枢纽功能。依托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共青团及团属志愿服务组织作

用，主动联络培育各类“草根”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重点推进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培育，为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成长发展提供信息、项目、场地、培训、团队建设等方面支持，引导其积极参与团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在抢险救灾、环境保护、助老助残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领域着力建立一批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向专业领域覆盖；动员各行业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青年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2. 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壮大青年志愿服务力量。

——大力宣传普及志愿服务文化理念，吸引更多青少年愿意参与志愿服务。把深化志愿服务内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工作常抓不懈，努力推动志愿服务成为当代青少年的生活方式和青春时尚，切实增强志愿服务精神的感召力和吸引力。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加强系统策划，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中国青年志愿者”整体形象；结合当代青年个性化追求，引入时尚元素，打造志愿服务系列文化产品，不断增强运用新媒体方式宣传推广文化产品的能力和成效；加强对青年志愿的战略性研究、学理性研究和实践性研究，形成一批理论成果，为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积极构建便捷高效的青年志愿服务平台，推动更多青少年方便参与志愿服务。适应社会化、网络化发展趋势，加快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的日常化、便利化，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实践。加强与全国性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及智慧团建、青年之声等平台的对接，在“志愿中国”

“志愿汇”等已有信息系统基础上，研究完善志愿者注册、需求发布、在线报名、管理统计、资源对接等功能，推动志愿者的精细化管理、志愿服务的精准对接；立足社会治理创新要求和新兴领域青年特点，加强青年公益领域相关赛会的统筹，研究搭建青年公益领域项目展示、组织交流、要素配置、文化引领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广建设志愿服务实体型平台，加强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供需双方直接对接和志愿服务活动实施的社区化、便利化。

——加强青年志愿者的培育管理，吸纳更多志愿者骨干成为基层团的工作力量。推动将建设青年志愿者骨干队伍纳入加强团的基层工作力量整体规划，着力构建“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体系。完善青年志愿者培训体系，培育一批能够在组织志愿服务、做好团队管理、整合社会资源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队伍；遴选一批在青年中具有较强号召力的领袖型志愿者，通过推荐担任兼挂职团干部、青联委员等方式，加强团结凝聚，充实团的基层工作力量；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资源链接、项目策划方面的作用，强化与青年志愿者的组织联系，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3. 以参与志愿服务为载体，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

——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强化团员先进性建设。落实《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要求，在入团前后及开展“推优”入党时，将注册志愿者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内容。加强与智慧团建系统的融合共享，将推动团

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情况纳入基础团务工作内容，纳入团务工作统计和相关考核。以深入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契机，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志愿服务意识教育，培养志愿服务事业后备力量。引导团员从身边做起，将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灵活多样地开展志愿服务，发挥模范和骨干作用，带动更多青年奉献社会、共同进步。

——树立实践育人导向，在参与志愿服务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引导。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融入志愿服务实践，创新工作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志愿服务的桥梁纽带作用，传递党的主张，反映青年诉求，把更多青少年和青年组织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学校共青团的基本职责和重要工作牵引载体，着力在青年学生中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践行志愿服务理念，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

——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引领社会风尚、营造良好氛围。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办好中国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研究完善评选范围和标准，不断规范评选程序，进一步增强评选表彰工作的公信力、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创新评选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将评选表彰与事迹分享等有机结合，更加注重评选过程；强化时尚化设计，加强宣传推广，将评选表彰作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载体。推动各地将志愿服务纳入团内外有关评选表彰的考评体系。

4. 巩固创新志愿服务项目体系，提升服务党政工作大局能力。

——聚焦主要领域，进行项目规划。根据新时代新要求，加强对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内涵创新。根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精准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大力实施扶贫支教等项目，着力提升志愿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实现海外计划的新拓展；把推动绿色发展作为志愿服务新的增长点，加强与“保护母亲河”行动的联动融合，在生态环保领域谋划实施服务项目；结合社会治理创新要求，推动敬老爱幼志愿服务项目的广泛开展和深入实施；积极推进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国内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的指导支持；推动健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总队工作机制，促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项目的大力发展。

——注重统分结合，鼓励地方创新。聚焦青年志愿服务主要领域，推动形成“统分结合、步调一致，职责明确、重点突出”的项目推进机制，进一步巩固深化传统品牌项目，努力支持各地创新开展特色项目，并在人员招募、认证评价等方面大胆探索，突出时代化、时尚化、规范化。团中央层面强化政策规划和指导，重点做好西部计划、海外计划、大型赛会等全国项目的规划实施，深耕厚植，擦亮品牌；省级团委层面强化本地区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研究规划、资源整合、督导交流等，承接好在本地区实施的全国项目，设计实施重点示范项目；地市级团委层面做好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的分解转化，具体项目的推动，创新项目的设计，相关资源的统筹等；县级团委层面推动关爱行动、暖冬行

动、阳光助残行动、保护母亲河行动等全国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的具体落地，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实施特色项目，注重引导、支持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设计实施社区服务创新项目。

——搭建工作平台，促进广泛交流。总结各地志愿服务项目基本经验、主要特点和特色做法，逐步建成一个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的志愿服务项目库，形成一个集全国性项目与地方特色项目、长期项目与短期项目、专业性项目与一般性社会公益项目于一体，覆盖广泛、内容丰富、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项目体系。加强对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优秀项目的总结和推广。制定发布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标准及开展规范，研究开展全国、省、市、县级的青年志愿服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5. 完善体制机制，促进青年志愿服务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健全对外沟通联络机制。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是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机构，民政部门是志愿服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持续加强与文明办的沟通协调，将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争取相关指导和政策资源支持；加强与民政部门的联络对接，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在本地区志愿服务组织体系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切实发挥好本地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的职能，并巩固和增强共青团对其他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的枢纽功能。

——完善团内统筹协调机制。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团中央机关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构调整方案》要求，加强对全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划指导。充分发挥青年社

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平台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社会联络部与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等平台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的沟通，健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力量共用、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地通过深化共青团改革，逐步建立健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机制。

——**强化政策资源保障机制。**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好《志愿服务条例》；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将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加大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政府购买力度；推动有关部门制定针对青年志愿者升学、就业、考录公务员、使用社会公共设施以及为青年志愿者购买专项服务保险、按志愿服务时长和质量提升个人信用评级等方面的激励保障措施，形成有效正向激励效应。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印发
